#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的通知

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8 年 6 月 6 日

### **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**

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[招标的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B%9B%E6%A0%87/230370)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，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6%8B%9B%E6%A0%87%E6%8A%95%E6%A0%87%E6%B3%95/5027177)和《[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F%85%E9%A1%BB%E6%8B%9B%E6%A0%87%E7%9A%84%E5%B7%A5%E7%A8%8B%E9%A1%B9%E7%9B%AE%E8%A7%84%E5%AE%9A/22461411)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不属于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项目，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电力、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二）铁路、公路、管道、水运，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三）电信枢纽、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四）防洪、灌溉、排涝、引（供）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五）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。

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6月6日起施行。